# 用户需求书

# 一、项目概况

为进一步做好运营分公司宣传工作，通过宣传印刷品、微电影、宣传片、视频短片等多种手段对内传播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、对外树立良好企业形象，现对运营分公司宣传需求服务进行统一认定。

# 二、项目要求

1、供应商需提供2个及以上的展示作品。

2、供应商需提供与地铁相关行业、大型国有企业、集团公司的业绩证明。

3、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让或者分包给其它单位及个人。一经发现，供应商有权取消招标方的投标资格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。

4、设计字体、配图（新闻图片除外）、配乐如有侵权，侵权责任由服务供应商承担。

# 三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视频类：

1、拍摄及制作设备要求全高清设备。

2、拍摄画面清晰，镜头运用流畅，编辑完整，分辨率达到1920\*1080，帧数每秒25帧。

3、视频作品格式为mp4/avi/flv/mov,非以上格式请自行转换。根据不同载体的播放要求，供应商须配合采购方转换各类格式以及提供各类素材。

4、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需求进行修改完善，直至定稿并刻录光盘。

5、作品及作品素材的版权和署名权属采购方，采购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推广和宣传。

6、定稿前供应商须对作品的内容、主题、拍摄进度等全部信息保密；定稿后供应商如需要对外展示作品或其他用途，需要获得采购方书面同意。

7、服务供应商因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拍摄、剪辑、修改、配乐配音等，无特殊情况不得延时。

（二）平面类：

1、服务供应商应安排与设计费用相匹配的设计人员，确保设计质量；多次修改后仍达不到采购方要求，供应商应为采购方更换设计人员。

2、服务供应商因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以及印刷，无特殊情况不得延时。

3、服务供应商应有专业的文案策划、图片摄影、平面设计完整的服务方案，和保证该设计的质量水平的有效预防措施。

4、设计字体、配图（新闻图片除外）如有侵权，侵权责任由服务供应商承担。

# 四、服务项目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时长/份/套/张/人 | 单位 | 数量 | 包含项目 | 备注 |
| 1 | 宣传片 | 1分钟 | 部 | 5 | 编剧、导演、摄影摄像、化妆、场地费、后期(剪辑、特效) 、剧组人员人工及食宿、交通费、道具费、设备费、音效，超出规定时长20秒（含）以内的，不另外计费 | 价格包含编剧、导演、摄影摄像、化妆、场地费、后期(剪辑、特效)、 剧组人员人工及食宿、交通费、道具费、设备费、音效 |
| 2 | 微电影 | 6分钟内 | 部 |  1 | 编剧、导演、摄影摄像、化妆、场地费、后期(剪辑、特效)、剧组人员人工及食宿、交通费、道具费、设备费、音效超出规定时长20秒（含）以内的，不另外计费 | 价格包含编剧、导演、摄影摄像、化妆、场地费、后期(剪辑、特效) 、 剧组人员人工及食宿、交通费、道具费、设备费、音效 |
| 10—12分钟 | 部 | 1 | 编剧、导演、摄影摄像、化妆、场地费、后期(剪辑、特效)、剧组人员人工及食宿、交通费、道具费、设备费、音效超出规定时长20秒（含）以内的，不另外计费 | 价格包含编剧、导演、摄影摄像、化妆、场地费、后期(剪辑、特效) 、 剧组人员人工及食宿、交通费、道具费、设备费、音效 |
| 3 | 纪实片 | 每10分钟 | 部 | 1 | 编剧、导演、摄影摄像、化妆、场地费、后期(剪辑、特效)、剧组人员人工及食宿、交通费、道具费、设备费、音效 | 通过场景的切换,展现宁波轨道交通各工种的工作内容,按每10分钟计费,参考二更人物视频。 |
| 4 | 专业演员演出费 | 人/天 |  | 5 |  |  |
| 5 | 后期制作(含特效) | 部 | 10分钟 |  1 | 剪辑、特效 | 用于宁波轨道交通系统员工独立拍摄,但需要交付专业机构后期制作的视频 |

说明：

1、单项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：视频制作和平面设计的检验费、运输费、各种税费、保险费、验收费、培训费、包装费、专利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差旅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以及磋商申请人企业利润、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一切费用。

2、各类费用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，采购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前向需求方提出要求，需求方按控制价收费并完成制作。

3、每次结算金额以单项单价\*实际发生数量为准，项目与项目之间的数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互相调节，服务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，服务期限不超过合同签订期限。